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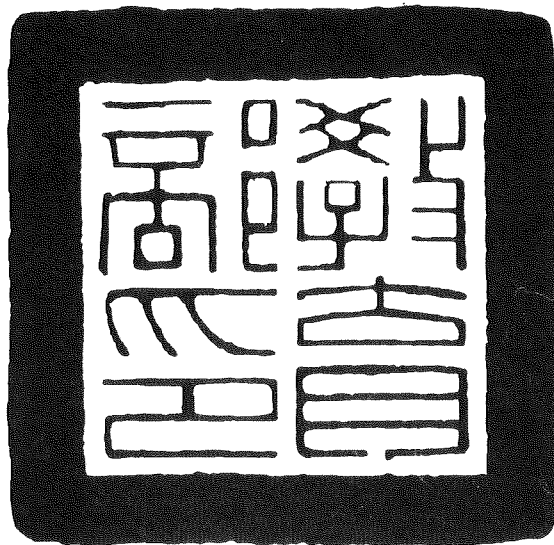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93270B號



修正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。

附修正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

部長潘文忠請假

政務次長蔡清華代行